

初必維斥軍子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

童子軍用

斥候必攜

第一章 斥候隊之組織

(一) 斥候隊童子應具之資格 斥候隊之兒童。必須身體健全。耳目靈敏。不得貪於飲食。惰於操作。當耐苦而不出怨言。遇一切患難。仍須歡笑自如。凡易發怒之兒童。斷不能勝斥候之任。又須富自信之力。作事誠實可靠。蓋一隊之安寧。一計之成就。全賴各偵探之忠。心智慧。遵令而行。始能收效。一隊童子以同年爲佳。年同則辦事較易。其年齡以八歲至十二歲最爲合宜。

(二) 隊長 一隊之成敗。全賴隊長。隊長係團長所派。或一隊公舉。管理一隊事宜。必須有智慧能力。養成童子合羣之精神。又必須深知各隊員之品性如何。

(三) 團長 團長須有斥候之經驗并具左列之資格。

甲、熟讀童子斥候書。並其規律。 乙、留心童子斥候隊中道德上之目的。 丙、一己之地位品格。當表率兒童。恆心辦事。始終如一。 丁、年齡在二十歲以上。 戊、

能覓得一室。爲童子軍聚會之處。已須試習三月。

副團長 副團長亦須具右列資格。惟年齡則十八歲亦可。其最要者。尤在有領袖之模範。勇義之氣概。能使衆童起敬。又必對於斥候之事務。富有興味。

(四) 一隊之人數 斥候隊之人數。最好以八人爲限。如兒童較多。可組織第二第三隊。以鼓勵其觀摩爭勝之心。

(五) 服裝 一、法藍絨短衫。或藍或灰或黃均可。兩邊具有腰袋。腰袋上宜有蓋布。二、短褲。藍色黃色均可。材料必須堅固。三、堅固短統皮鞋。上有穿帶者爲宜。四、深藍長統襪。上統宜用青色。五、頸布一方。可照本隊一色配置。六、帽子。須照英國童子偵探隊之式樣。有帽帶及硬邊。七、肩帶。

(六) 備帶 一、粗布食物袋。二、水瓶。三、皮腰帶。須有著鈎。四、洋刀及頸帶。五、木棍。(須刻尺寸) 六、鍋子。七、雜記簿及鉛筆。

臥具 一、不透水之毯子一條。二、絨毯兩條。

備而不用之物 一、鉗一柄。可剪鉛絲者。二、小斧頭一柄。三、小鐵鑿一柄。

四、小鐵鏟一柄。五、篷布六塊。可設小帳篷。

(七)價目 帽子。五角一元 洋刀及頸帶。八角 鍋子。二元 短衫褲。冬夏各一套。七角 頸布。四角

褲帶。七角 食物袋。六角 木棍。二角 襪。九角 斧頭及斧套。一元二角 (注)如能每人帶小指南

針及千里鏡更妙。

(八)領袖之服裝 操兵及閱操時所著者。短袖。有色之法藍絨衫。又白領。腰帶。(領袖服飾。須照統領一式。但必須有白領。)長統襪。及皮裹腿。黃皮鞋。或皮靴。綠領結。行杖。警笛。(俗名叫子)頸帶。白肩帶。(置在左肩)平邊黃帽。(左邊須有童子斥候隊之徽章)不透水之油衣。或大衣。

帳篷內及遊戲時之服裝 短袖衫。短褲。有色之小頸布。白絨襯衫。均可。若欲節省費用。不做號衣。則用平時西人短服。或灰或黃。均可。惟須戴童子軍之帽。并備徽章及綠色領結。

副團長之服飾。與正團長同。帽上須有徽章。肩帶須用紅色。

(九)事務所 事務所不嫌狹小。惟須選擇最合宜之處。出資租賃。專為童子軍之

用。

(十) 聚集 大操及演說等事。每星期至少一次。或二次。隊員全體。必須到會一次。須知此等聚集。實爲正當事務。非遊戲可比也。

第二章 初次訓練

(一) 演說 未曾行斥候之前。團長每夜必須演說。演說之題。甲、步行之整齊及疾徐。乙、損傷急救法。丙、住篷內之規則及搭篷拆篷與烹飪之法。丁、視察各事及其報告之法。戊、偵察蹤跡之方法。并養成視察野外之目力。己、讀地圖及繪地圖並使用指南針之法。庚、夜間行路之方法。及淺近天文學。辛、日間及夜間之通信法。壬、保護畜類。癸、本國各種草木之性質。

(二) 操練 操練爲童子軍第一要務。并宜略知拳術。惟在斥候範圍以外者。不可旁及。

(三) 初次訓練之要項 甲、有完全擔負任務之資格。乙、勤於操練。寢後常開窗戶。丙、每晨須習柔軟體操。丁、呼吸空氣。以鼻不以口。戊、勿吸煙。

(四)斥候之練習 童子斥候隊。當受戶內教育時。即宜養成其視察之能力。爲隊長者。並須詢問各隊員。是否熟悉路徑或街道。另派一人改正其差誤或遺漏之處。此種練習。當時時行之。

(五)誠言 童子斥候隊。自集合之始。以至繼續訓練。決不可任其隨意自由。爲隊長者須維持紀律。時時加以監察。

第三章 訓練之大綱

(一)要法 童子軍之訓練。其第一步。在練成其視察之能力。次則練成思考之能力。(即使其能從所見之符號。而推想其中之意義是也)欲練成視察之能力。起始當使兩童子同行。囑其留心各物。如房屋、店鋪、商品、與人畜奇特之事。均一一記錄之。但不准其互相談話。入夜將兩人之記錄。加以比較。必大有不同者。此種練習。非一二次可了。須常常行之。俟各童子能遊歷鄉間。一無差誤而後可。

童子既能視察各物矣。則當使其留心各等人物。每見一人行於街衢。可從其面上。察出其地位、年齡、事業。此後童子出行斥候。當用斥候之記號。(參看第九章)

一俟熟習後。則此等記號之範圍及數目。即宜逐漸減少。最好每隊自造記號。與別隊不同。

童子偵探。又須熟習鄉間路徑。攜帶地圖及指南針。以尋行路之方向。入夜則看星象以定之。並須知畜類經過所遺之蹤跡。及畜類行路之遲速。又各種禽獸性情不同。其受驚圖遁之態度亦各異。務宜習練如何靠近。不使知覺。尤以逆風而行爲宜。

遠近高低輕重等事。亦不可不加以練習。地位之遠近。每因天時與四圍各物之關係。致表面上之現象。各各不同。不能一望而知也。練習聞聽之法。可將耳著地。潛聽車馬之聲音。以定其地之遠近。及其物之輕重。以後又須考察地圖。知何種土性。能生何種植物。又須習練行過鄉間。不使人瞥見。凡遇空曠之地。行宜較速。有躲閃處。必常常躲閃之。如是。能繪圖。能通信。能急救損傷。各事熟習後。雖屬初入隊之童子。亦可成爲絕妙之偵探。

(三) 訓練須知 甲、當知斥候之術。在習練其耳力目力與腦力。乙、各物不論鉅

細。宜留心觀察。丙、作事不得分心。丁、斥候之時。須遠近兼顧。戊、切勿談話。凡善於斥候者。決不多言。己、每事須思索其所以然之故。

(三) 童子軍之規律

一、童子軍須誠實可靠。如有一童子已指明一事爲確實。如立誓一般。隊長亦指明此童子爲誠實可靠。此童子受命後。必當盡力做去。不可爲物慾所阻。如一童子誑語欺詐。而廢弛委辦之事。宜將徽章繳還出隊。不准再掛。二、童子軍必須忠心。對於行政首領、父母、國家、及年長者。雖遇患難。不可輕棄。如有人反對我父母國家等。及出惡言罵詈者。應竭力爲之辯護。三、童子軍須知博愛。盡其本分。不顧一己之逸樂。遇有兩事難決斷時。須自問何事係己之本分。何事最有益於人而爲之。又須預備救人。扶助受傷之人。每日至少行一有益於人之事。四、童子軍宜各相和睦。無分等級。對於公衆如朋友。對於夥伴如昆弟。雖不認識。亦宜與之晤言。竭力相助。以盡其本分。或給以飲食。或給其所欲。切不可冷淡對人。存一輕視貧賤。畏避富貴之心。須知無論遇何等人物。必當盡和睦之道。印度童子軍吉姆氏。稱爲「全世界之小朋友。」各童子當思如何待

人方能得此美稱。五、童子軍須有禮貌。對於不論何人。務宜客氣。尤宜優待婦孺以及年老者。患病者。殘疾者。如能助人。決不可受其酬報。六、童子軍對於禽獸。宜存仁慈之念。不可任意傷害。即蒼蠅微物。亦不可殘害之。致背上天好生之德。惟殺牲畜以爲食物者。自亦無妨。七、童子軍須服從父母、隊長、團長等之命。雖有所不願。亦宜爲之。如海陸軍之對於長官然。即有意見。必須待事畢後始可發表。此即童子軍之紀律也。八、童子軍須有興致。常含笑容。奉命辦事。斷不可畏難退縮。或出怨言。如趁車不及。或猝受苦痛。無論如何紛擾。仍當不失興致。以一己之快樂。引起他人之快樂。雖遇患難。誓必如是行之。童子軍若出言不遜。或以粗俗之語罵人。其刑罰即將一杯冷水。使他童子從其袖內灌入。此等刑罰。爲三百年前英國偵探史約翰所定。九、童子軍須知節儉。不可浪費財物。所節省之銀錢。須存銀行。以應不時之需。庶不致倚賴他人。且可濟人之急。十、童子軍之思想言語行爲。務須清潔。見有人談及穢語。即宜遠避。一切引誘之事。須屏絕之。總之一舉一動。不可有不潔之狀態。

(四)各隊之記號及其所用之顏色 羚羊隊。與深藍 鰻魚隊。與青 土猪隊。與楊妃色 蝙蝠隊。與淡藍 熊隊。與棕色 海狸隊。與淡藍 水牛隊。與紅 黃牛隊。與紅 貓隊。與棕色 毒蛇隊。與藍 杜鵑隊。與灰 鷓鴣隊。與青 鷹隊。與黑 象隊。與紫 狐狸隊。與青 鵬隊。與紅 河馬隊。與粉 馬隊。與黑

白、獵狗隊。與黃 土狼隊。與白 野狗隊。與灰 袋鼠隊。與紅 獅子隊。與黃 食蛇獸隊。與棕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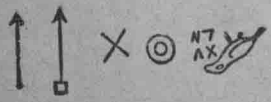
黃、水獺隊。與棕色 鴟鴞隊。與淡藍 豹隊。與黃 孔雀隊。與青 鵲隊。與白 雄羊隊。與棕色 響尾蛇隊。與粉

白、鴉隊。與黑 犀牛隊。與深藍 海獺隊。與紅 鹿隊。與紫 仙鶴隊。與淡藍 燕子隊。與深藍 虎隊。與紫

野猪隊。與灰 豺狼隊。與黃 啄木鳥隊。與青 鳩隊。與淡藍

第四章 尋蹤跡法

(一)習練 先派一二童子。於五分或十分鐘前。預出畫記號於途。或用鉛粉。或即畫在泥上。切勿畫及人家籬笆或牆壁上。後來人已見記號。即當抹盡。通用記號如下。惟各隊可自行增添。×此路不當行。←此路當向前行。↪向前三步藏有書信。○我已回去。



每人之腳跡。應當認清。可先於溼地或鬆地試印。此等蹤跡。一日後再行比較。如得一適當之地。則人之快跑與緩行。馬之疾馳與徐走。及馬車、楊車、腳踏車、機器腳踏車、汽車等蹤跡之不同。均當一一辨之。

(二)人之腳跡 甲、應留心各人之鞋印。如有脫落釘刺。鞋底移脫。或用橡皮底者。均當一一辨明。乙、凡人緩步而行。則足印之全部。均在地上。丙、凡人快跑時。則腳趾着地過重。泥土散起。腳步之距離較遠。丁、方步而行。可知其人身體之健旺。蹣跚而步。可知其人精神之疲倦。戊、身負重物。則腳指必向裏。

(三)馬之腳跡 甲、馬行之時。其前腳與後腳之距離。約二尺八寸。乙、如疾馳時。則腳跡較深。泥土四散。其距離約四尺四寸。丙、如跳躍時。則泥土之飛散更遠。丁、馬糞乾濕。可知其去時之久暫。及體質之優劣。糞硬則知其食料之佳。糞軟則知其食之劣。戊、馬在門上或柱上撞過。必有毛落。可辨其色。

(四)車輪之蹤跡 甲、地土堅硬。難覓蹤跡時。可看蟲豸掘起之泥土。作何形狀。乙、草地之上。可看其壓倒之草。作何形狀。

(五)營帳之蹤跡 甲、曾紮營帳之處。須仔細查考。乙、營帳所燒之火。往往能察出各種蹤跡。火灰之冷熱。可知其動身之久暫。火灰之多少。可知其紮營之人數。

(六)偵察蹤跡之秘訣 眼睛向前。依認定之蹤跡而行。如蹤跡已失。則就意中測度方向而行之。爲童子者。須知讀書雖多。而不能臨時權變。仍無益於事。必逐漸練習。始得成良好之偵探也。失蹤跡之時。可將末次所作之記號。爲中心點。離中心點廿碼。或四十碼。六十碼。爲圍圓。在此圍圓中。再定蹤跡。凡路上不易窺見之形迹。在日光之下。每能看出。夜間常帶一杖。上紮草巴。插在路上。以作記號。可摸索得之。有時又可將草打結。如草朝上結。則向前行。如草尖向右或向左。則向左或向右而行。又有一種做蹤跡之鐵。置在杖上。到處可作記號於途。此係極妙之法。當常習練。因其所成之蹤跡。比鞋釘之蹤跡爲清也。

第五章 森林斥候術

(一)說明 森林斥候術者。關於禽獸與自然物之智識也。不但當知禽獸之名稱與性質。併須知偵尋其蹤跡之方法。從其所留之腳迹。以辨其行步之速率。年齒

之老幼。及當時是否受驚。又須知用若何方法。可以接近禽獸而不使知覺。不寧惟是。如童子軍及打獵人。如何則可在深林或沙漠中。覓得路徑。如何則可採草根野果爲食。而不至受害。皆斥候森林之人所當研究者也。

(二)斥候森林之法 甲、所穿衣服。宜與地面同一顏色。乙、如有人畜在前。顯出驚疑之狀態。則宜立定不動。丙、切不可立於易見之地位。丁、如在野獸之後。須逆風而行。可不使驚覺。戊、行時宜輕。應腳趾着力。

(三)辨風向之法 甲、撒灰塵或乾葉於空中。看其吹動。乙、以口涎濕大指。伸於空中。察其何面最冷。

(四)伺敵之法 甲、如在草間窺看。將一繩縛在己頭。四圍置草。或豎。或覆面。使之不得看出。乙、無論何時。頭總不可搖動。丙、如匿在石頭。或泥墩後。必從橫面窺看。不可伸首向上。

(五)畜類 須知本國野獸六畜之住處及性習。又宜習駕馬。擠牛乳。並看守牛羊之法。

(六)鳥類 須知本國各種飛鳥之種類及性習。並知其遷居之時候。決不可燬壞鳥巢。蓋鳥獸實爲偵探之友。因其一見危險。卽有警覺之記號顯出也。

(七)樹木 童子軍須有辨別樹木之智識。因派出查考時。不但當知彼處有無樹林。且宜知其出何種樹木也。又宜採集本國各等樹葉。留作標本。其種類可分爲單葉、複葉二部。單葉者。採下時不能分爲數片。如橡樹、菩提樹、楊柳、山毛櫸、榆樹、橡栗等是。複葉者。可分爲數小葉。如玫瑰、槐樹、山槐樹、馬栗樹等是。樹葉上之脈。或如手指形。(如楓樹)或如鳥尾形。(如橡樹)童子軍又宜知各樹之性質。故近邊見有松樹。卽可斫取作帳篷之樑。見有柳樹。卽可知彼處有水。如有山毛櫸或松樹。卽可知有柴。又須知何等之果實及樹根。可以採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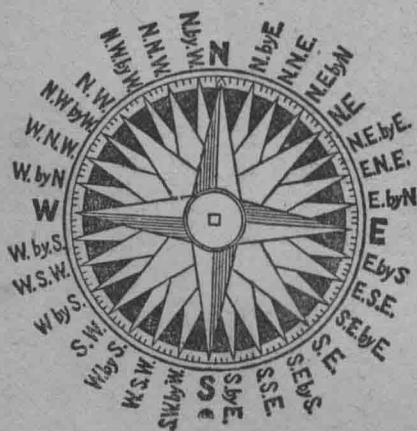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章 尋覓路徑

(一)預先之習練 歷一新地。無論鄉邑。應留意其顯著之事物。在鄉間可認山、塔、石、樹、泥墩、橋梁等。在城市可認大房屋與街衢之名。如是有二用。一、回來時能認識路途。二、對於同行之人。可指引其路途。夫從原路而回。其事似極容易。然

常有人因不能尋得原路。至失性命於深林之中者。蓋行人迷失道路時。每每向右而轉。而不知其環繞於一處也。

(二)尋路之方法 一、未曾動身以前。勿論個人或一隊。必須認定指南針及風勢之方向。二、留心四周之物。所經過之處。仍宜回視詳審。以便回來時可以辨認。三、路徑較難之處。可留斥候之記號。或用樹枝作記。惟決不可燒燬樹木。致受樹主譴責。四、迷失道路。不必驚慌。宜鎮靜尋路。萬一尋覓不及。仍宜安心思索。倘絕無把握。可舉火爲號。坐於地上。以待友人來救。

(三)後來之習練 欲至不認識之地。可用地圖爲引導。惟回時不可再用此圖。斥候之派出。可分二人爲一組。使從不同之方向去。聚集於一處。出行時但囑咐之云。汝等所欲至之中心點。卽第一隊之東三里。第二隊之西三里。第三隊



之北三里。如是則不但習練尋路。且可習練測度遠近之法。

(四)尋方向之法 晨六時日正東。九時

東南。十二時正南。三時西南。六時正西。

如在晝間欲尋南方。法當將時表於日

光之下。短針向日。將鉛筆放在十二點

與短針之間。鉛筆即向正南北。英國禮

拜堂大概向東西。中國廟宇大概向南。

(五)看星行路 尋覓北方。看北極星。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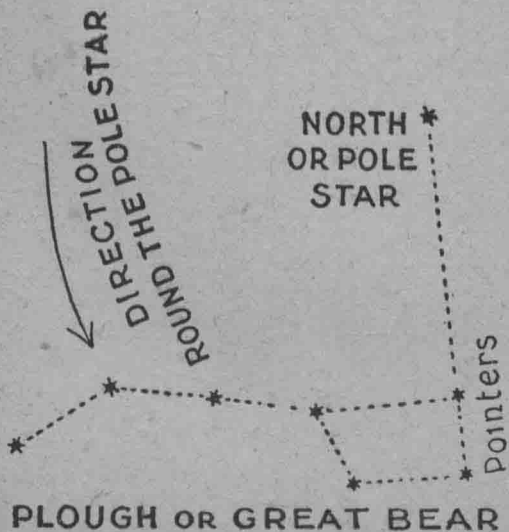
極星可從北斗(即大熊星)尋出。北斗

共有七星。其狀如犁。末二星指北極。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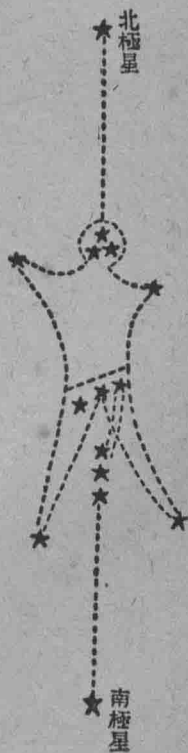
之指北星。由兩星直上約離五倍。即爲

北極星。北極星係小熊星之尾。小熊星亦有七星。形與大熊星同。惟與大熊星相

反背。小熊與大熊均環繞北極。加息阿比亞星(俗名美人椅)以星五六而成。形



如四曲線。在小熊星之對面。其距小熊星之遠近與小熊星距大熊星相仿。又尋南北方。可看觜星。此星似人形。佩刀垂帶。其刀與帶均以並列之三星組成。甚易尋出。如從帶



中一星。直對其頭中一星。即係南北。故從刀上三星。即可定南北之方向。

第七章 遠近高低輕重之測度

(一) 測度遠近之要法

甲、常觀察鄉間之地面而描畫之。以增進其目力。乙、先

知百碼有多少遠近。然後再知二百碼三百碼五百碼之遠近。丙、以所見之物

之大小。及其四圍之物。斷定其距離之遠近。丁、家中或事務所所有各物。其相

離之地。當自量好。以備將所欲測度者得與比較。戊、入校出校時。常以腳步之

距離。習估計遠近之法。己、遠近亦可從聲音察出。自槍中發火。至槍聲發響。每

秒鐘之距離。為一千一百尺。又有一法。將手伸出。以大指掩對面之物。閉左眼觀